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1485/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的進展	2018 年 1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特別計劃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	2018 年 6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下的表現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康復及護理服務所需額外人手的推算。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2)1363/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檢討體恤安置	2019 年 1 月 1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房屋署("房署")編配公屋單位予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人或家庭所需的時間的資料；及 (b) 檢討體恤安置的文件修訂本，當中應包括： (i)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評估準則，以及有關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及 (ii) 過去數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及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以及房署批准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9 年 11 月 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加強培訓公務員的文化敏感度、有關的推行細節，以及培訓的成效。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制 定 新 的 《香港康復 計劃方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對於因特殊幼兒中心名額不足而被普通幼兒中心取錄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會否及何時為他們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 隨立法會 CB(2)1363/19-20(01) 號 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社會福利署 為無家者所 作的安排及 提供的支援 措施	2020 年 5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露宿者的總人數； (b) 脫離露宿街頭生活的露宿者人數，並分項列明有關原因； (c)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在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間曾接觸的露宿者人數； (d) 近月因 COVID-19 疫情下失業率上升而增加的露宿者人數； (e) 政府當局會否為沒有領取綜援及難以應付租金開支的露宿者提供租金津貼； (f) 社署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處理所接獲的綜援申請的平均日數；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 隨立法會 CB(2)1372/19-20(01) 號 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g) 政府當局何時可為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在 2019-2020 年度曾接觸的所有 1 423 名露宿者安排通宵或臨時居所； (h) 政府當局會否為露宿者提供儲物設施，以供他們存放個人物品；及 (i) 須入住暫住設施(即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強制檢疫的露宿者會否獲豁免繳付每日 200 元的入住及膳食收費。	
9.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言語支援服務及專責外展服務隊	2020 年 6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社署轄下 10 個已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以便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服務單位員工及傳譯員進行三方視像會議的服務單位。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1252/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2020 年 9 月 2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說明為應付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服務需要而將於未來 6 個月推行的措施；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目標輪候時間； (c) 就團體/個別人士對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意見作出回應； (d) 說明教育局及社署將會如何統籌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讓這些學生可在畢業離校後繼續接受有關服務；及 (e) 表明會否： (i) 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例如一至兩個星期)暫顧服務； (ii) 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iii) 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成立互助小組； (iv) 研究在粵港澳大灣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 (v) 放寬參加特殊需要信託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